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源市民政局

济发统〔2025〕160号

关于调整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和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依据成本调查结论及我市实际，参考周边地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（实行政府定价）

1. 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。济源市辖区内使用殡仪车运尸 195 元/具。包括遗体查验，普通消毒，遗体运输，殡仪馆（殡仪服务站）内遗体抬移运送等。遗体查验、普通消毒、殡仪馆内遗体抬移运送属于遗体接运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拆分收费。跨市以外的遗体接运收费，由殡葬服务单位和丧户面议。

2. 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。50 元/具/天。包括冷藏、装尸袋。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

3. 遗体火化。360 元/具，其中不满 16 周岁收费减半。包括炉前告别、火化机火化、捡灰作业、骨灰装整等。装灰费不得拆分收费。

4. 骨灰寄存。216 元/盒/年（18 元/月），不足一月按一月收取。包括格位使用及日常管理维护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（实行政府指导价）

殡葬服务单位收费不高于政府指导价收取，下浮不限。

1. 遗体整容。正常遗体整容 90 元/次，包括清洗消毒、面部改色、描眉、腮红、口红、刮胡、理发。

2.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。根据《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》，结合我市群众实际使用情况，现将以下四项服务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（1）告别厅租用：福苑厅：0 元/次；福康厅：150 元/次。福寿厅：150 元/次。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为 30—60 分钟（具

体时长由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），包括瞻仰棺、桌椅、司仪台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。

（2）守灵室租用。240 元/天，包括休息室、水晶棺、桌椅、音响、供桌、路引灯、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。每日计时周期为 00:00-23:59，不满 12 小时的按半天收费，超过 12 小时不满 24 小时的按 1 天收费。

（3）馆外冰棺租用。235 元/具/次，为群众提供冰棺租用上门服务，包括往返运输和租赁使用。

（4）祭奠池。0 元/次。

（三）其他殡葬服务项目。其他殡葬服务收费，以及骨灰盒、寿衣等殡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殡葬服务机构应以进货成本为依据，按照合理利润及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进行定价，原则上殡葬商品进销差率不超过 40%（含税），鼓励采用规模化集中采购方式选购优质平价产品。其中，提供不少于 3 种平价骨灰盒（500 元以内，可降解、非可降解均可）供选择，鼓励把平价木质骨灰盒纳入可降解骨灰盒范围。

上述三类服务和商品价格管理方式针对一般情况，特殊遗体除外。

二、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

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，完善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，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

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若遇国家和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法规政策调整，按国家和省最新要求执行。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济价字〔2000〕18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源市民政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